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明建水区域许〔 〕

号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佛山市石金工业碳素新材先进制造项目综合楼、 2#车间、3#车间 |
| 建设地点 |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平山大道 843 号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22° 53' 27"、东经 112° 46' 4"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开发区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片区 |
| 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、明建水许〔2020〕159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 |
| | 起止时间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|
|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佛山市石金工业有限公司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550MUE6J |
| | 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平山大道 843 号 电子邮箱： |
| | 法人代表：李文红 联系电话： |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
- 部门各执一份。